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113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0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30027453號函備查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保齡球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及追蹤本會菁英選手參加國際各項賽事，特舉辦113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明新保齡球館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

六、競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

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電話：03-557-4990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以前（含）入籍者，方得代表該縣市參賽。

（二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直接向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報名。

（三）六都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）得派男、女各2隊參加，其他縣、市男、女各1隊（每隊4人）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（6局）。

（二）雙人賽（12局）。

（三）團體賽（24局）。

（四）全項（為前述各6局之總分，18局）。

（五）盟主賽採對半決賽制：第一輪依全項成績前16或8名，第1名對抗第16名、第2名對抗第15名………以此類推進行一局挑戰，勝者晉級第二輪。晉級選手再依全項成績排名1~8名，第1名對抗第8名、第二名對抗第7名…………挑戰一局，如前述對抗方式直至產生盟主。

註：本賽制如遇未報到或棄權選手缺額不再遞補。

十、盟主賽資格：入選全項（個人、雙人、團體）18局總分，男、女子組前16名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十二、同分之裁決程序：

（一）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盟主賽，各賽制發生總分相同時，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最後一局時相同。打破僵局所使用的一對球道及投球先後順序需用抽籤方式決定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同分的隊伍使用。熱身時間由大會裁判長決定。在比賽投球前，需讓每位選手於比賽使用球道練投一球。

（二）排名較高之選手/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。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依本會提供網址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（網址另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主委或總幹事聯繫）
(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eb6672e922265fb)

十四、競賽代辦費：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十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十六、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二）選手用球必須於報到前自行完備驗球程序，並於報到同時繳交註冊單。

（三）上午10時00分進行領隊會議及抽籤。

十七、獎勵：男、女各項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及獎狀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八、競賽細則：

（一）使用球規定：比賽用球必須為西元2006年（含）以後且經USBC認證。

（二）局與局間方得改變球體表面(不得使用清潔劑、酒精)，球局進行中任意改變球體表面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（三）如果進行打磨或拋光而改變球面摩擦力時，則必須整顆球皆打磨或拋光。（11.4.3）

（四）一顆保齡球最多只能有五個指孔，運動員必須證明為同一隻手且必須全部使用。（11.12.2）

（五）球的平衡：頂與底、前與後、左與右誤差皆不得超過3盎司。（11.13.3）

（六）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嚴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男子球員嚴禁穿著短褲。

3.女子球員可穿著長褲、短褲及褲裙。

4.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限POLO衫或圓領T。

5.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（各隊須統一穿著）。

（七）比賽前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必須檢查球員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主辦單位可再行抽驗，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，如使用不合格之保齡球比賽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其所有成績。

（八）團體名單一經提出，在第一局開始比賽以後不得更換，如有更換者則取消團體賽資格。

（九）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（一）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〔申訴不成立〕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（二）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.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：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（三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9月11日。

（四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禁用清單

2.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3.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4.採樣流程

5.其他藥管規定

二十一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AIL：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